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中国很多像我公司这样市值数百亿港币的新兴科技公司，正在探寻在香港、美国、境内 A 股上市的途径，但囿于之前香港对治理结构、不同投票权的限制要求，不能到香港上市。香港联交所本次重新设计的创新板框架，尤其是允许不同投票权的设置，使我们这一类有丰富运营经验和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来港上市成为可能。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的设置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准入门槛，为那些尚未盈利、采用非传统管治架构或者已经在内地上市的公司来香港上市的公司放宽了准入条件，能够给投资者带来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增加市场活力。但是，长期来看，如果主板或创业板也能接纳非传统管治架构，对于我们这些寻求更成熟的资本市场平台的高速发展的企业，吸引力会更大。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分层制度，利于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根据企业状况区分风险；同时这种分层管理可以更好地留住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有效加强企业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主板对象目标一般是一些传统行业，创业板则是高新科技行业，IT 公司，中小企业进行风险融资的市场。这两个板块是维护香港股票市场稳定、高效、吸引主流投资者的重要保障。但是除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年限等有较高的要求以外，如能进一步对不同投票权架构有所宽限，才能吸引更多已经达到了主板财务要求的新兴行业公司参与香港资本市场。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与主板或创业板之间不设特快转板机制，如果创新初板上市公司需要转板，需要满足相关板块的上市准则，亦可能会规定公开发售。这些规定，有利于保持创业板的独立性和完善性，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有效减少系统性风险。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对创新初板不设市值以外的财务要求，对创新主板要求采用主板相同的财务要求，对两个板块的目标的投资者是合适的。这种设置，有利于落实创新板分层制度，提高投资者信息收集效率、提高创新主板的资本市场质量，降低创新板市场不稳定的风险。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对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可采取申请自愿的原则，但是当申请企业满足创新主板或创业板、主板的标准时，联交所应保留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权利，以促进市场的丰富性，维持市场基本框架标准。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建议公众持股数量的要求，可进行一定程度的降低，如降低至 5%。这样的比例要求，既可以满足一定的市场流动性，又可以保持企业的相对自主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对于在美国或中国境内 A 股市场的公司在香港二次上市，都应获得同样的关于股东保障的证明的豁免权。这是基于对于美国交易所、A 股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审查条件和市场成熟度的认可，同时可以提高市场效率，减少企业负担，以吸引更多的上市企业和投资者。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宽进严管的评估和管理制度，对于加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来港上市有强大的吸引力。针对主板现行的合适性评估准则，如能在不同投票权上有所突破，对于大型互联网企业来港上市或者二次上市，将是一个极大的利好信息。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在上市条件、企业规模、运营情况上的限制都较为宽松，仅限专业投资者，能有效的避免大众投资者在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的条件下产生较大的风险。在界定上方式上，对投资者身份、资产规模、投资年限等可以分别制定不同的准则。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经营、资产情况等，做一定的区分，符合初步配售和二级交易的资格，可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风险承受能力。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鼓励有潜力的企业参与香港资本市场，为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的财务顾问制度，比肩负担保责任的保荐人制度更符合这一初衷。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上市委员会应在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两个板块中，除了发挥监督管理职责作用外，还应对符合条件或者拟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一定的指导和扶持。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面向的是专业投资者，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已经能够提供给专业投资者必要的信息。同时可以减轻企业上市手续和负担，能够更加灵活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企业上市后，无论在哪个板块，都有义务履行持续上市责任。这一责任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保障投资者权益。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允许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来香港上市的披露制度，有利于降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的风险，应该同样适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允许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在新三板上市，为以前不能参与香港和中国内地 A 股市场的公司，来港上市提供了有利条件。强制性保障措施，是在披露要求基础上的条件，可针对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采取不同的强制性保障手段，但应以不限制企业自主决定权为前提条件。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允许非传统管治架构和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来香港上市，是对香港现有上市制度的一个极大创新和突破，有利于吸引大批优秀企业赴港上市，增强香港股票市场的活力，同时允许二次上市，更加拓宽了企业上市的途径。仅作披露的制度，可以减少企业负担和成本，有利于这一创新的实施和落地。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赞同现有框架咨询文件要求下对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的停牌及除牌限定条件。宽进严管，是保障市场稳定的重要措施。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

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持续量化条件是维持创业板、创业板、主板的基本条件，在具体执行中，创业板可以按照分层制度要求，分别限定。如未能符合条件，并且在限定期间内仍未达成条件要求，应该予以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的设立有利于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到香港资本市场中来，增强市场活力。宽松的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

- 完 -